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2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发出，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开区双华路三段 580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梁熹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自查，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的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竞价结果，以竞价方式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142,011,657 股计算，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2,603,497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限制性股票登记、股权激励、回购注销股票、配股、可转债转股等导致股本变动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	德阳华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6,765.42	2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	4,000.00
合计			30,765.42	3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鉴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选择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

如本次发行前，相关上市公司再融资法规被修订并实施的，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程序，按照调整后的相关政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并编制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分别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为方便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同意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将募集资金净额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使用专户内，并按照本次发行文件所述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度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调整和补充，确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规模、发行时机、发行时间安排、具体认购办法、与发行对象签署相关协议或补充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2、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过程中有关的一切协议、申报文件和其他重要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以及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3、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4、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可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登记、锁定，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实施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适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如法律法规、相关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者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将给公司整体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或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延期、中止或提前终止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授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除第 5、6 项授权有效期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有效，上述其他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情况，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后决定，拟将募投项目“成都市锦城智慧绿道项目”的建设延期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全体成员全面了解并认真审核了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公司部分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 10,269,224.13 元。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7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华路三段 580 号公司新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7 日

至 2021 年 9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有效期限	√
2.11	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 2021 年 8 月 20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79	华体科技	2021/9/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3 日（9:00–11:00/14:00–16:00）。

（三）登记地点：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华路三段 580 号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5871857

联系传真：028–85871899

联系地址：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开区双华路三段 580 号　邮编：610207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决议有效期限			
2.11	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5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以下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测算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1 年 11 月底实施完毕。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假设募集资金总额按其上限计算，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该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的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42,011,657 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上限为 42,603,497 股，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 184,615,154 股（该发行数量仅为估计的上限值，最终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10.4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75.05 万元。假设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 2020 年度持平；（2）较 2020 年度增长 10%；（3）较 2020 年度减少 10%。

6、假设不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在计算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 考虑限制性股票解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并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二）测算结果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在不同净利润年增长率的假设条件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14,289.3158	14,201.1657	18,461.515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0,000.00		
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万股）	4,260.3497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1 年 11 月		
假设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与 2020 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10.41	6,610.41	6,61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475.05	5,475.05	5,475.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7	0.47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6	0.47	0.46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9	0.39	0.38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8	0.39	0.38
假设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10.41	7,271.45	7,27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475.05	6,022.56	6,022.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7	0.51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6	0.51	0.50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9	0.43	0.42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8	0.43	0.42
假设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减少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10.41	5,949.37	5,94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475.05	4,927.55	4,927.55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7	0.42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6	0.42	0.41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9	0.35	0.34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8	0.35	0.34

注：1、2020 年末，公司总股本为 142,893,158 股。2021 年 1 月至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882,000 股；公司累计因可转债转股新增的股份数量合计 499 股。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由 2020 年末的 142,893,158 股变更为 142,011,657 股。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经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果当年业绩不能实现一定程度的增长，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体现经营效益需一定的时间，在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	德阳华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6,765.42	2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	4,000.00
合计			30,765.42	3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城市照明领域的技术研发和实施，在行业内逐渐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有力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大大提高公司智慧路灯的制造能力及整体竞争实力，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及产品品质的不断提升提供源动力。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一贯重视管理团队的培养和人才梯队的建设，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内部已经建立健全了完整专业的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拥有一批在工业设计、生产管理、技术研发、市场销售等领域的高端人才；同时，积极探索外部人才合作机会，形成了内外部结合的人才培养与引进机制。

公司形成的高效的管理团队及专业的人才梯队在项目管理、项目实施、技术研发和智能制造等方面已经具备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2、技术储备

公司下设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智慧城市事业部、智慧城市新场景研发中心等研发机构，专注于智慧城市新场景服务及城市照明领域的技术研发和实施，形成了一支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的多专业领域、多层次技术人才队伍，具备了多功能智慧路灯及其软硬件的研发能力；特别是在系统集成方面，公司已形成了较强的综合研发和技术优势。同时，公司与电子科技大学、西南交通大学建立了产学研的合作关系，在项目研发、人员培训方面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推进了科技成果的快速转化。

此外，依托公司多年文化定制照明的技术及经验沉淀，公司设计的智慧路灯产品，即兼顾文化定制的特色，又充分实现智慧路灯的功能性，实现了艺术与科技的结合，是公司传统文化定制产品朝数字化、功能化、信息化的优化升级。

综上，通过多年来持续深耕智慧路灯领域，公司在业内已具备了较强的研发与创新优势，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3、市场储备

凭借多年的市场开拓和沉淀，公司智慧路灯产品技术、品牌、质量、成本等方面较竞争对手已经占据一定优势并持续获得市场的认可，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同时，公司已在全国多地设立子公司，并在多地积极参股运营智慧路灯项目，此类模式已经为公司的发展带来了新的增长点。

公司希望通过上述模式，在满足客户销售需求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多维度的需求端，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有良好的储备。

五、公司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即期回报摊薄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有效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实施募投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竞争能力，改善财务结构。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施并实现预期收益，以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

（三）大力提升管理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考核，并进一步加强产品的质量控制，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的管理和控制，保证产品质量和公司声誉。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的管理，加强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股东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管机制，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公司章程》并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一）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